

数字游民与迁移理论的实践性重构

王瑜

(1.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2.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北京 102488)

摘要:在数字转型与城乡关系转变的背景下,数字游民作为一种新兴的去地理化劳动力迁移形态,对以“南—北”“乡—城”为特征的传统迁移理论构成了深刻挑战。本文以中国本土数字游民实践为经验基础,系统分析其在宏观结构、中观组织与微观动因三个层面的逻辑转变,进而提出“新迁移框架”,试图从结构、组织与主体三个维度重构对数字游民迁移实践的理论理解。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探讨数字游民与城乡融合发展的互动机制,并揭示其在公共服务、地方治理、文化政治等方面对既有迁移治理范式的结构性挑战。本研究不仅为劳动力迁移理论的再发展提供了来自中国经验的新视角,也为数字时代城乡融合与制度创新提供了理论启示。

关键词:数字游民;劳动力迁移理论;新迁移框架;城乡融合

中图分类号:C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26)02-0080-10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游民现象正逐渐成为全球劳动力市场的一项显著变革。数字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广泛扩散、远程就业模式的不断演进,以及新冠疫情以来人们对生活方式的重新思考,助推了数字游民的兴起。数据显示,2024 年有 1810 万美国人自我认同为数字游民,较 2019 年增长超过 147%,占美国劳动力总数的 11%^①。在数字化转型的宏观背景下,远程工作形态、平台化劳动模式以及各地政策创新,共同重塑了劳动力的组织变革、空间流动和时间节奏。数字游民作为依托网络和便携设备、在多地域间流动工作与生活的新型劳动者群体,已迅速从一种边缘化的实践方式发展为值得深入关注的经济地理现象。根据旅游行业媒体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全球已有 68 个国家提供数字游民签证^②,将此类旅居海外的远程工作者或自由职业者区分于旅游休闲者。在中国本土,数字游民群体也形成了迅猛发展的势头,在 2023 年底已达 7000 万人至 1 亿人^[1]。在中国情境下,数字游民逐步形成了本土化实践,且规模和社会影响力正在不断增长。值得注意的是,乡村是中国数字游民的重要目的地。一些研究已经注意到,乡村振兴是这一现象形成的重要政策背景^[2],数字游民主动将个体价值实现与乡村发展目标结合,呈现嵌入乡村、在地实践的特征^[3],而一些数字游民基地结合乡村振兴战略,

收稿日期:2025-11-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城乡关系变迁史研究(1840—2020)”(23VLS014);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中的重大问题研究”(2024YZD008)

作者简介:王瑜,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硕士生导师。

① MBO Partners 2024 年发布美国数字游民报告, <https://www.mbopartners.com/state-of-independence/digital-nomads/>。

② Conde Nast Traveler 的统计数据, https://www.cntraveler.com/gallery/countries-with-digital-nomad-visas?utm_source=chatgpt.com。

促进青年入乡,发展出兼具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生产与生活新方式^[4]。

数字游民的流动生活方式表现为在旅行中工作,也在工作中旅行^[5]。就其核心属性而言,数字游民仍是劳动力的迁移,因而构成迁移理论需要解释的特征事实。经典的劳动力迁移叙事以(预期)工资差和永久迁居为驱动和目标,因而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形成全球南方向全球北方、乡村向城市迁移的主导流向。与经典的迁移叙事不同,数字游民呈现由全球北方向全球南方、中国情境下由城市向乡村迁移的重要流向,且以循环性、短栖性与多地居住为突出特征。这些特征事实表明,数字游牧主义的兴起已经挑战了传统的迁移范式,也给政策制定者和学者带来了新挑战,有必要重新评估传统迁移理论,以适应劳动力迁移形势的多方面的动态变化。

尽管关于移动的生活方式和远程知识劳动的研究迅速增长,但现有知识在定义、动机与影响层面仍然呈现碎片化状态,且多以数字游民社区层面或个体空间流动的描述为主,而对宏观经济社会环境、生产组织变革、微观个体心态等与迁移决策密切相关的多层次因素刻画不足。特别是,关于数字游民流向的经验事实已对经典“南—北”“乡—城”的迁移叙事形成反证:全球数字移民的社交数据挖掘与目的地名录显示,巴厘岛、清迈、尼加拉瓜等“全球南方”与非一线节点持续吸纳高比例游民^①,而中国本土的数字游民目的地较集中于云南大理、浙江安吉、安徽黄山、福建屏南等地的乡村地区。这些现象表明劳动力迁移的驱动因素发生了重要变革,由此提出了对传统迁移理论解释力的系统性挑战。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如何从劳动力迁移的理论层面对数字游民迁移决策给出解释,仍有待探索。

本文将数字游民视为劳动力迁移理论再发展的重要契机,尝试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的变化来解释这种劳动力迁移的新形态。以中国的数字游民实践为经验,分析制度与结构性变迁提供的可能性空间,阐释地方和平台为这种可能性提供的条件,以及展示个体迁移动机的变化。本文的潜在贡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重新审视劳动力迁移理论,突破(预期)工资差与永久迁居的传统迁移驱动假设,考察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迁移逻辑,回应“北—南”“城—乡”的数字游民流向经验;另一方面,突出中国叙事在全球数字游民经验中的重要地位,以城乡关系变化为视角,刻画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对游民入乡的作用。文章余下结构如下:第二部分梳理相关文献并提出研究问题;第三部分以中国本土的数字游民实践为基础,提出新迁移框架(Neo-migration Framework);第四部分是结论与讨论。

二、迁移理论的传统视角与数字游民带来的理论挑战

迁移理论主要源于对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人口流动分析。在工业化过程中,城市与乡村之间最主要的互动关系是农业为工业输送劳动力,并为非农劳动力供给食物。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工业化和城市化是各国普遍经历的发展阶段,农产品和劳动力这两种基本资源的流动构成了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转换的核心环节。在这一语境下,部门之间的收益差是劳动力迁移的核心驱动因素,人口从农村向城市、从产出较低的农业部门向产出较高的工业部门流动。英国学者莱温斯坦针对 19 世纪英国移民为寻求在快速工业化和商业发展中的城市就业而迁移的现象,使用大量数据总结出人口的“迁移规律”^[6]。针对经济结构变迁,英国经济学家刘易斯提出了二元经济结构模型^[7],将一个典型的发展中国家区分为传统经济部门

^① Bahri M T. Evidence of the Digital Nomad Phenomenon: From “Reinventing” Migration Theory to Destination Countries Readiness[J]. Heliyon, 2024(17). <https://doi.org/10.1016/j.heliyon.2024.e36655>.

和现代经济部门,传统经济部门依赖自给性农业而生存,存在着大量的剩余劳动力,现代经济部门的扩张吸引剩余劳动力在没有成本或成本很低的情况下向现代经济部门转移。尽管刘易斯模型的主旨并非讨论劳动力的迁移,而是讨论二元经济结构和转型过程,但该模型对城乡结构变迁中的劳动力分析产生深远影响。在结构转型的框架下,“拉尼斯-费”模型遵循了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假设,例如理性经济人(劳动者追求收入最大化)、市场机制(工资由边际生产力决定)以及一般均衡分析,强调迁移的动因是城乡工资差异^[8]。“哈里斯-托达罗”模型则作出修正,引入城市失业风险,认为迁移是对城乡预期收入差异(即工资与就业概率交乘),而不是工资差异本身的反映^[9]。自我选择理论进一步融入个体特征因素,认为潜在的迁移者会基于个人特征(如教育、能力)与不同地区回报率的权衡进行自我选择,并会向一定时间范围内预期净收益贴现最高的地区迁移^[10]。区别于以上的个体化决策模型,新迁移经济学理论则强调家庭或农户的成员共同决策。由于农村信贷、保险等市场不完全,且受到家庭内部隐性契约(如外出成员与留守成员间的相互承诺)的作用,迁移不单是为了提高收入,更是家庭为了应对本地收入波动风险、突破信贷约束、改进资本获得的一种策略,其核心目标是风险最小化与收入多元化^[11]。

上述理论或模型尽管在侧重点上有所差异,但都将迁移视为个体或家庭改善经济福祉而采取的策略,且策略的关键是从收入及收入来源较不理想的乡村迁往经济机会更丰富、更优越的城市。这些理论体现了西方主流“形式化”理论推演的特征^①。本文将上述理论整体概称为传统“形式化”迁移理论。所谓形式化,主要是指这些理论在认识论上是从抽象化了的理性人假设出发的演绎方法^[12]。所谓传统,本质上是由形式化带来的对实践逻辑的脱离,具体而言,既是指这些理论所刻画的发展阶段的传统性,即鲜明的城乡二元经济形态与经济结构转换期,也是指这些理论所解释的劳动力迁移的决策场景与核心目标的传统性,即较为单一的经济理性。前者相较于当前生产力快速发展,经济向数字化和服务化转型的经济形态而言是传统的;后者相较于当前劳动主体(而不只是作为资源的劳动力)对追求生活与工作平衡的心态变化以及人文精神追求方面而言是传统的。突出其传统性的特征,有助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审视新的迁移现象,遵循实践转向的认识路径,重新定位迁移理论的再发展问题。

近年来,数字游民在全球的兴起就是一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可忽视的迁移现象,蕴含了西方主流迁移理论也是传统迁移理论未能涵盖的变迁。与传统迁移理论强调的“南—北”流动不同,数字游民的迁移路径呈现由“全球北方”流向“全球南方”的整体趋势。此外,数字游民更强调流动频率与自主性、国内与跨国旅行、工作与生活的整合等关键方面。一些研究将数字游民作为以生活方式为导向的流动或地点独立工作者,将其纳入生活方式型流动^[5]或者生活方式型迁移^②的框架。在中国,一些发达地区的青年逆城市化选择也被刻画为从生计迁移到生活方式迁移的转变^[13]。不过,将数字游民纳入类型丰富的生活方式型迁移,未能真正解释数字游民的迁移决策,且无法捕捉数字游民不可割裂的一项核心特征——劳动维度。

借用周碧蕾提炼的数字游民本土概念,数字游民是这样的群体:他们以数字化远程工作作为主要的经济来源,有能力兼顾旅行兴趣与远程工作,自主选择离开城市(或家乡)到生活成本较低、网络较好、风景优美的乡村(或旅游城市),融合工作休闲,体验诗意栖居^[2]。基于

① 根据黄宗智^[11]的分析,现代西方的主流“形式主义”(Formalism)理论多从理性人的构造出发,将其作为一切理论的前提。其中,英语语境中 formalism 一般不带贬义,黄宗智认为该词较接近中文“‘形式化’了的理论或认识”的含义。

② Willment N. Travel Bloggers as “Digital Nomads”—How Can Understanding This Lifestyle Migration Help us to Think about the Future of Work, Migration and Technology? [J].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025. <https://doi.org/10.1177/01979183251319023>。

本土概念和现象观察,可以得出一个基本判断:传统迁移理论已难以解释数字游民的新迁移现象,而生活方式型迁移又忽视了数字游民的劳动维度,未能抓住数字游民在工作与生活整合方面的关键特征。那么,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迁移理论再发展?一方面,传统迁移理论形成的过程,实际上已经表明结构转型对理论的前提假设与核心观点具有深刻影响,这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思考迁移理论具有启发性。另一方面,生活方式型迁移亦有可资借鉴之处,特别是它所反映的人们对生活意义的重视和个人抉择的变化,在此基础上,或可结合经济结构的转型,以及劳动者及家庭通过迁移所追求的目标变化,构建新的理论形式。

三、数字游民与新迁移框架

在数字化转型与城乡关系重塑的背景下,数字游民作为一种新兴流动劳动群体,其迁移实践已经超越传统迁移理论的核心假设。若要更好地理解这一新的迁移范式,需要理解数字游民的迁移逻辑变化及其嵌入机制与迁移形式。简明起见,本文使用新迁移框架作为一个整体概念,尝试概括由数字游民所表现的迁移范式转型及相关特征。此处,新迁移框架是一种综合性、跨学科的迁移研究导向,旨在超越传统迁移理论和新迁移经济学所设定的分析边界,从实践的角度重新理解迁移现象的变化。通过这个分析过程,本文强调迁移不仅是个体或家庭的理性经济选择,更是嵌入经济结构转型、社会网络动态、制度权力结构与环境变迁的复杂社会过程。特别是,新迁移框架融合了经济结构、生产组织形态与个人抉择这三个层次的视角,关注迁移与城乡关系变化的互动,有助于重新审视迁移治理中的多主体角色。

(一) 数字游民与迁移逻辑的三重转变

在数字化转型与城乡融合背景下,数字游民作为新兴劳动迁移主体,其迁移逻辑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这构成了新迁移框架构想的前置条件。相较于传统迁移理论以预期收入差驱动的线性城乡迁徙路径,数字游民展现的是更复杂的迁移动因、流动路径和社会嵌入模式。这种变迁体现在迁移逻辑的三个层面:宏观经济结构与发展阶段的根本性变化、中观迁移条件的系统性变化、微观迁移目标的价值性变化。

宏观层面,经济结构与发展阶段作为理论预设的前提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理论界一般认为,成功的经济增长必须经历两次主要的结构性转型,即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型和工业经济向服务业经济的转型。中国已顺利完成了第一个转型过程,服务业产出份额从2012年开始超越制造业,处于由制造业经济向服务业经济过渡的转型期^[14]。传统迁移理论主要产生于对第一个转型过程的解释,基于“农业—工业”的二元结构假设,将劳动力从低产出的乡村农业部门迁移至高产出的城市工业部门视为该类经济结构转型的结果。因此,这一理论基础深受工业化逻辑影响,将城乡关系建构为“资源—吸纳”的单向输入输出关系。而在进入工业化后期和服务经济主导阶段后,理论前提发生了改变。从工业经济过渡到服务业经济的阶段也意味着三部门之间的生产结构与就业结构变动将深刻影响劳动力迁移的空间分布。而这个过程又伴随着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下的新型城乡关系的形成。随着第三产业成为主要就业吸纳者,城市不再是唯一的经济机会聚集地,乡村也不再是功能单一的农业生产空间。在中国情境下,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网络覆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逐渐增强,乡村逐步从农业生产场所转变为集生态、文化、服务、休闲于一体的复合型空间。这些变化使得乡村不仅具备远程工作的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也开始成为数字游民的生活空间选择,从传统迁移理论的输出地转变为吸纳地。根据《2024年全景式数字游民洞察报告》,最受数字游民喜爱的游牧地包括云南大理、浙江安吉和浙江杭州等地,这些地区的

乡村契合数字游民对游牧地重点考虑因素(包括气候、生活成本、文化活动与社区氛围等)的需求。

中观层面,迁移的具体条件发生了系统性的变化。一方面,劳动实现了从空间依附到去地理化。传统劳动迁移模式强调空间依附性,即劳动者必须进入特定的空间场所(如工厂、矿场)完成生产任务。这一逻辑植根于工业经济时代对物理劳动场所的依赖,迁移的本质是将劳动者的身体移至资本形成固定投资的地点。但在数字经济与平台经济兴起的背景下,劳动组织方式出现了深刻变革。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数字技术与信息通信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重塑了企业的组织形态,还带来了工作性质的变革。尤其是平台企业的迅速发展,使得通过宽带接入的个人与企业能够实现商品与服务的在线交易。这种“无实体规模化”为工业化地区以及区域外的人口提供了经济机遇。在上述背景下,在线工作平台正在消除许多从前与特定工作任务相关的地理障碍,越来越多的工作内容实现了物理空间脱嵌;同时,通过在线工作平台,数字技术产生了更多的短期性工作,催生出大批自由职业者、远程合作者与项目制工人。综合西方许多学者的研究,数字游民高度依赖数字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日益普及的数字基础设施,通常属于“创意阶层”,他们的职业活动不受地理位置的限制,具备在工作时旅行的能力,在选择流动频率和地点上具有高度的自主性^[1]。另一方面,乡村以新的组织空间迎接数字游民的到来。脱离固定地点并不意味着脱离实体空间,而特定的地理位置和符合游牧惯习的空间设计恰恰是发展社交关系、形成心理连接、产生资源置换的前置条件^[15],由此数字游民往往集聚在专门的游民社区。在游民基地建设中,除了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的改善,一些地方政府采取了有意识的行动,将青年入乡作为破解村落空心化等县域发展问题的重要切入点,有意识地转换发展思路,打造数字游民基地,解决青年入乡“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撑了数字游民的乡村实践^[3-4]。

微观层面,迁移决策由单一经济理性转向综合效用考量。传统迁移理论,如“哈里斯-托达罗”模型和自我选择模型,普遍假设劳动者作为“理性经济人”,其迁移行为是对城乡预期收入差的理性回应,其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工资增长和就业机会的最大化。然而,在数字游民的迁移实践中,经济因素仍然存在,但不再是唯一甚至主要的驱动因素。在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中高收入阶段后,劳动者不再仅仅满足于经济生计,而是越来越表现为多元诉求。其迁移因逐渐呈现综合效用的影响,包括生活探索、流动自主、空间审美、身份认同等。数字游民并非放弃经济收益,而是经济考量的策略组合,其中通过远程工作获得收入,并利用地理套利实现收入获取源与消费实现地的脱钩。与此同时,非经济动因的驱动力更加突出。数字游民将迁移作为一种探索生活可能性与自我表达的过程,数字游牧生活方式是逃脱都市“内卷”的可选途径^[16]。在这个过程中,社群驱动与文化认同构成了数字游民迁移决策中的重要动因。他们倾向于选择那些拥有熟人网络、共创氛围和价值共识的目的地社群,如浙江安吉的“DNA数字游民公社”“DN余村”,云南大理的“Dali Hub”“NCC”等数字游民社区。数字游民的心理动因高于功利意图,追求平衡工作与休闲关系,建构内在的自我认同,崇尚自由与独立,这些因素构成其选择数字游牧的主要内在动力^[2],且渴望通过数字游民实践实现自我认同与群体归属感。其中,数字游民表现为个体认同机制向“属人认同”的转变^[17],这重塑了个体与地方联结的方式,不同于传统劳动力迁移视角下强烈的属地认同机制。此外,心理与审美维度的诉求也在不断显性化。多数本土数字游民研究捕捉到数字游民社区的生态环境与审美场景特征,以及受访者所表达的环境偏好性的迁移动机,包括静谧的自然环境^[18]、有创意的生活与办公空间^[15]等。因此,游牧式的迁移是数字游民融合工作休闲体验、实现自我认同与诗意栖居的一种策略,而远非单一的经济理性。综上所述,数字游民现象揭示了微观

迁移逻辑的范式性转变。这一转变超越了新迁移经济学的风险分散框架,表现为迁移主体的价值理性回归。数字游民的决策机制从纯粹的经济理性驱动,转向一种高度主体性的价值权衡,即在经济收入之外,更系统地纳入并评估生活成本、生态体验、精神满足与社群认同等多元福祉要素,标志着迁移者从“经济人”向“价值人”的主体性觉醒(表 1)。

表 1 迁移逻辑的三重转变

维度	传统迁移逻辑	以数字游民为代表的新迁移逻辑
宏观经济结构	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型,乡村是城市工业部门的资源供给来源	工业经济向服务经济转型,乡村功能重构为生态、文化、服务的复合空间
中观迁移条件	劳动必须依附固定空间与组织	劳动的平台化与去地理化,乡村在空间与组织方面承载能力的提升
微观迁移决策	收入最大化、永久性迁徙、稳定迁居目标	经济收入、生活成本、生态体验、精神追求与群体认同等多元价值考量与流动性选择

数字游民在宏观、中观、微观三层次的迁移逻辑转变,构成新迁移框架的核心视角,也为理解其与传统迁移理论的差异提供了分析维度。整体来看,从宏观经济结构和发展阶段的转变、中观迁移条件的演变,到微观层面迁移决策的变化,数字游民所体现的迁移逻辑已超越传统迁移理论的解释范围。它不再是单纯由资源配置驱动的物理位移,而是在技术结构、劳动组织与价值选择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一种主体自觉的嵌入性流动。因此,构建新迁移框架是尤为必要的,这不仅是理论发展的需要,更为理解新的历史条件下经济结构转型、城乡关系重构、数字劳动实践与个体自由选择提供了新视角。

(二) 数字游民与城乡融合发展的互动

数字游民迁移的兴起不仅是劳动个体决策的外在展现,更是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与地方空间生产逻辑再组织的体现。在传统城乡二元格局中,乡村长期被定位为城市的要素供给地,缺乏内生发展动力。然而,数字游民实践表明,一旦具备基础设施、网络环境和文化氛围等关键条件,乡村空间就可以被重新组织为具有吸引力的目的地,并成为数字劳动的承载场域。这一现象揭示了城乡关系从单向汲取向互动整合的结构变迁。

例如浙江安吉的“DNA 数字游民公社”、云南大理的“Dali Hub”、福建屏南的“乡建 DAO”等数字游民社区,这些空间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乡村,而是以数字基础设施、共享办公空间、文化工作坊等为载体重构的混合型空间。这类空间的再组织过程往往受到地方政府、社会组织、乡村能人、数字平台与社会资本等多重力量的共同推动,形成了以数字游民为核心使用者群体的新型空间生产机制。此类机制打破了传统城乡功能分割结构,在乡村注入城市文化要素与数字经济逻辑,形成了数字游民社区多方行动者互动生成机制及其与地方建设的协同发展模式^[19]。数字游民以其技术能力、创意经验与文化资本参与乡村再生产,而乡村则以生态资源、文化底蕴和社会韧性回应数字游民主体的精神追求与身份期待。这种“双向奔赴”式的互动构成了新迁移框架中城乡关系重塑的关键变量。

此外,数字游民迁入还引发了对地方身份和发展目标的重新定义。从政策层面看,数字游民为县域经济输入青年流入、社会创新等积极信号,成为地方品牌再造与乡村价值转译的重要力量,而数字游民基地在客观上将成为创造一种城乡融合的生产生活方式的社会实验室^[4]。部分地方政府甚至主动将数字游民纳入乡村治理和文化生产,通过有意识地吸引数字游民参与乡村运营、共创项目与地方节庆活动等,客观上形成了一种新的城乡融合实践。例如,屏南“乡建 DAO”尝试将数字游民的流动实践与乡村社区治理有机对接,构建基于数字协作逻辑的新型公共空间,使空间中的参与者成为未来乡村图景的共创者。此类现象表明,在

本土化实践中,数字游民不再是短暂停留的消费型旅者,而是具有一定驻留性和参与性的文化经济主体,他们通过规则协作、资源投入、项目共建参与乡村治理与发展规划,成为城乡关系重塑与社会治理创新的实践载体。这为新迁移框架提供了“结构-行动”互动层面的经验支撑,也为后续讨论治理范式转型提供了基础。

(三) 数字游民与迁移治理范式的挑战

数字游民的兴起,不仅标志着一种新型劳动形态与生活方式的确立,更对国家治理体系提出了新要求。其“平台化迁移”模式,以去地理化、网络化和高度自主性为核心特征,挑战了传统治理体系赖以运作的三个基本预设——属地管理原则、身份依附逻辑与静态人口秩序。这要求我们超越将数字游民视为传统流动人口简单延伸的认知,将其置于数字时代城乡关系重构、治理现代化转型的宏观背景下,系统审视其在公共服务供给、地方治理协同、文化政治整合等多个层面所引发的深层张力与制度适应难题。

平台化迁移模式不仅挑战了传统属地化的管理逻辑,也对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了结构性适配的要求。数字游民依托数字平台与远程工作机制构建的流动轨迹,打破了以静态边界和居住证明为核心的传统治理框架,亟须推动从居所管理向关系治理的范式转型。这一转型不仅要求管理机制的弹性化与过程化,更能凸显制度平台与多元主体协同的重要性,同时也为传统城乡迁移中的治理难题提供新的回应路径,其中公共服务体系的重构尤为关键。当前,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体系仍主要依附于户籍或常住身份,导致数字游民在教育和社保等领域面临制度性覆盖空白。在新迁移框架下,有必要构建一种面向高流动性主体的权利可携带型服务体系,探索基于短期居留登记、弹性属地管理和社群信用联结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该体系不应仅针对数字游民,而应广泛覆盖各类流动群体,使其在非定居、多节点的流动状态下仍能接入基本公共保障网络。这既是对传统迁移权利范式的重构,也是对制度包容性的实质拓展。从政策演进来看,此类体系与国家治理转型方向高度契合。随着城乡关系发生结构性转变^①,公共服务逻辑正逐步从“以行政区域为中心”转向“以常住人口为中心”。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由注重机构行政区域覆盖向注重常住人口服务覆盖转变”,这标志着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朝着“随人走”的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如何为日益增长的流动劳动者设计兼具弹性与可持续的公共服务机制,已成为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议题。

除了公共服务制度需增强包容性,数字游民实践亦凸显了地方治理机制创新与社区融入过程的复杂性。在诸如福建屏南的“乡建DAO”等地方实践中,数字游民流动趋势及其参与乡村建设的潜能逐渐被识别、激活并整合,形成了引导该群体介入地方公共事务的主动性治理尝试。在此过程中,数字游民不仅是乡村资源的消费者,更成为推动空间再生产、文化重构与社会连接的重要能动者。这一转变要求地方治理逻辑实现从被动接纳向主动共建的范式转型,既需继承与转化乡土社会原有的协商传统与自治资源,也需构建能够响应新型流动主体需求的制度赋能渠道。理想情况下,地方政府、在地社区与数字游民之间可形成一种嵌入性治理结构:地方通过提供基础设施与制度确认为其赋权,数字游民则依托其知识资本、技术能力与社群网络反哺地方,共同塑造兼具地方认同与数字连结特征的混合型社区。目前,部分地区通过创设社群自治机制、游民议事会等制度安排,推动数字游民由短期旅居者向长期共建者角色转变,进而培育共享的社区规范与合作文化,初步展现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方向的多元协同治理路径。不过,进一步从文化政治视角审视,数字游民的融入不仅关乎治理结

^① 2011年,中国城镇常住人口总量首次超过农村人口(城市化率为51.3%),标志着城乡结构发生历史性变化。

构的调整,也潜藏着文化资本重新配置与地方性重塑过程中的潜在张力。一方面,数字游民往往不自觉地将城市中产的生活方式、审美趣味与技术理性带入乡村,可能引发乡村空间的“中产化”或“文化商品化”,导致本土文化表达与传统生计模式被边缘化。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与市场资本在合力打造数字游民基地时,倾向于塑造符合外来者想象的“精致乡土”意象,从而削弱乡村内在的文化多样性与社会生态完整性。因此,数字游民治理不能仅停留在服务供给与身份管理的技术层面,更应深入关注文化权力的平衡机制与地方主体性的制度保障,通过构建数字游民与本地居民之间的常态化对话渠道与文化共治平台,避免乡村空间在流动现代性背景下沦为资本与精英文化单向主导的再生产场域。

综上所述,数字游民治理的本质,并非局限于为特定群体设计权宜性政策,而是触及数字时代流动性社会背景下治理范式的系统性重构。未来的治理体系需在公共服务上实现权利的可携带,在地方治理上推动多元主体的共同融入,在文化发展上谋求意义和价值的再平衡。这既是对传统城乡治理智慧的现代转化,也是对数字经济、高流动时代国家治理能力的一次深度推进。最终,有效的数字游民治理,将不仅关乎这一群体的权益保障,更将成为构建包容、韧性与智慧型社会治理体系的关键试金石。

四、结论与讨论

在数字化转型与城乡关系深度重构的背景下,数字游民作为一种去地理化的劳动迁移主体,呈现不同于传统迁移理论的迁移动因、空间路径与嵌入方式。其逆城市化、非定居化、去单位化的迁移实践,正在挑战既有的“南—北”“乡—城”范式,也揭示出当代劳动者在迁移逻辑中对流动性、自主性与多元价值的全新诉求。本文与传统“形式化”迁移理论展开对话,以中国本土数字游民实践为观察基础,提出新迁移框架:首先基于中国数字游民在乡村与城市之间的流动实践,观察其迁移行为在宏观结构、中观组织与微观动机三个层面的变化;进而提炼出“去地理化劳动”“平台化迁移”“价值理性迁移”等中观概念;最终将这些概念置于城乡融合与治理转型的实践场景中进行检验与调适。这一认识路径有助于避免陷入主导迁移研究的西方主流“形式化”理论演绎方式,也更具对本土迁移现象的解释力与对话空间。

本文强调,随着宏观层面经济结构的演进、中观层面劳动组织逻辑的重塑、微观层面个体动机的多元转向,数字游民的迁移实践展现了更强的主体能动性、更深的结构嵌入性、更广的社会参与性。他们不再仅是劳动力转移的承载者,而是在乡村空间生产、地方治理参与和社会认同重构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行动主体。因此,新迁移框架不仅提出了对传统理论的修正,更是对迁移认知范式的系统重置,主张从以经济理性为核心的线性认识,转向一个融合制度条件、文化动力与价值追求的多层次理解。

从治理实践来看,数字游民的兴起也推动了迁移治理范式的重构。一方面,需要从基于常住地、户籍管理与单位依附的静态治理模式,转向更加灵活、弹性与协作导向的流动的迁移治理机制。另一方面,治理逻辑应由身份归类走向功能参与,通过多元主体协同、文化机制嵌入与数字制度赋能,使数字游民可以成为乡村的共建者。

尽管本文初步提出了一个融合理论与经验的新迁移框架,但该框架仍处于探索阶段,其理论构建与实证支撑尚需进一步深化与拓展。第一,该框架的可推广性与跨地域适用性尚待验证,尤其是在不同制度环境与城乡发展阶段下,数字游民的迁移实践是否仍具有一致性和可解释性,需更多比较研究支撑。第二,尽管本文强调了数字游民的劳动属性,但其在劳动保障、社会政策接纳、平台劳动规则等制度层面面临的结构性困境仍缺乏深入探讨。第三,受限

于数据获取与调查条件,本文主要依托现有文献与政策观察,缺乏系统的抽样调查分析支撑,未来研究亟须引入更多第一手资料与纵向观察。

总体而言,数字游民现象不仅是当代劳动力迁移形态的创新表达,更是观察数字时代社会结构重组、空间生产逻辑转型与个体价值觉醒的重要窗口。本文基于中国本土实践提出的新迁移框架,本质上是一种“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理论尝试——它既源于对数字游民流动经验的提炼,也致力于在城乡融合与治理转型的场景中不断检验与调适。面对新型迁移实践的复杂性与流动性,未来的迁移研究应当进一步摆脱对西方“形式化”理论的路径依赖,转向更具制度敏感性与主体能动性的实践性研究路径。唯有如此,才能构建起真正回应流动中国及其新流动形态、契合城乡融合发展实际的理论框架与协同治理体系,为中国乃至全球的迁移理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参考文献:

- [1]姚建华.传播政治经济学视域中的数字游民研究[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4(2):126-129.
- [2]周碧蕾.本土数字游民:内涵特征与形成机理[J].求索,2024(6):62-71.
- [3]王云龙.从“游走”到“入乡”:数字游民的乡村嵌入与重塑——基于浙江省A县的经验考察[J].中国青年研究,2024(6):68-77.
- [4]沙垚.流动作为方法:数字游民在中国乡村——以光山数字游民基地为例[J].新闻界,2024(4):28-35.
- [5]Hannonen O. In Search of a Digital Nomad: Defining the Phenomenon[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Tourism, 2020(3): 335-353.
- [6]Ravenstein E G. The Laws of Migration[J].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889(2): 241-305.
- [7]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J].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1954(2): 139-191.
- [8]Ranis G, Fei J C.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1(4): 533-565.
- [9]Harris J R, Todaro M P.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sector Analysi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0(1): 126-142.
- [10]Borjas G J. Self-selection and the Earnings of Immigrants: Reply[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0(1): 305-308.
- [11]Stark O, Bloom D E. 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r Migration[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5(2): 173-178.
- [12]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J].中国社会科学,2005(1):83-93.
- [13]孙洁,靳清扬,王玥然.从生计迁移到生活方式迁移:发达地区青年人逆城市化流动[J].城市发展研究,2024(5):24-31.
- [14]钱学锋,高婉.全球价值链、动态分工边界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J].管理世界,2025(7):19-50.
- [15]牛天,陈绚.游牧中的“媒介空间”生成:数字游民空间生产的四重逻辑研究[J].新闻记者,2024(7):15-30.
- [16]姚建华.“不稳定感”:数字游民研究中的劳动新议题[J].探索与争鸣,2025(3):67-70.
- [17]徐琳岚,文春英.“何以为家”:流动社会下青年数字游民的地方感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23(8):70-79.
- [18]陈拓,李立杰,王珏.从“游”到“民”:DNA数字游民公社的组织力量与乡村嵌入[J].传媒观察,2024(8):75-86.
- [19]牛天,陈绚.中国的数字游民社区何以生成?——以“嵌入性”为视角的探索性研究[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5(5):33-45.

(责任编辑:李凌)

Digital Nomads and the Practical Reconstruction of Migration Theory

WANG Yu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urban-rural relations, digital nomads, as an emerging de-territorialized form of labor migration, pose a profound challenge to traditional migration theories characterized by “rural-to-urban” and “south-to-north” flows. Based on the empirical practices of digital nomads in China,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logical shifts in their migration patterns at three levels: macro-structure, meso-organization, and micro-motivation. Subsequently, it proposes a “Neo-migration Framework” aimed at reconstructing the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 digital nomad migration practices from structural, organizational, and agential dimensions. Furthermore, the paper explores the interactive mechanisms between digital nomads and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revealing the structural challenges they pose to existing migration governance paradigms in areas such as public services, loc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olitics. This study not only offers a new perspective from Chinese experience for the redevelopment of labor migration theory but also provides practice-based theoretical insights for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Keywords: Digital Nomads; Migration Theory; Neo-migration Framework; Urban-Rural Integration